

# 发展慈善事业需要更多“苛刻”的慈善家

做慈善,就该计较每一分钱 3月10日 陈季冰

## 新京报一评

慈善家曹德旺与中国扶贫基金会签署了一份合同,约定:基金会必须在半年内将2亿元捐款发放到西南五省份的近10万户困难群众手中;善款下发之后,将由评估机构随机抽检10%的受助家庭,如差错率超过1%,中国扶贫基金会将对超过1%的部分予以30倍的赔偿;另外,项目管理费不超过善款的3%。而目前我国《基金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管理费最高比例是10%。

按照媒体的报道,曹德旺对这个项目展开全程监督,他成立了一个专门的监督委员会,并请新闻媒体全程监督,基金会每10天就要向他递交一份有关项目进展的详细报告。为了节省成本而不至于违约挨罚,项目工作人员连越野车都配备不起,不得不经常自带干粮徒步翻山越岭……

曹德旺说,他希望自己开了一个好头。

曹德旺所说的开个“好头”,不能仅仅理解成大力压缩“公益捐款项目管理费”。他向10万农户发的这2亿捐款,在操作方式上,是当一件“生意”来做的——有法律合同、有精确的成本核算和收益目标、有全过程的监督反馈……这才是曹德旺真正开的“好头”——他正在推动中国慈善观念的现代化。

曹德旺在苛刻地对待别人的时候,也把自己搞得很辛苦,但他用这一切说明了一个道理:慈善是一项需要斤斤计较的事业,而不仅仅是一种慷慨向善的“态度”。做慈善,出发点和目标当然不是为了牟利,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,在考虑成本时应与以利润为目标的普通公司的日常经营没什么区别。当他决定向西南5省份的农户捐出2亿元时,他是个慷慨大方的慈善家;但一旦这个2亿元捐款项目进入具体执行过程,他立刻又重新变成了一个锱铢必较的“抠门”老板。

中国人可能承袭了太多强调伦理导向的文化传统,做任何事情总是将“目的”看得重于泰山,而将“手段”视为轻于鸿毛。然而历史实践一再说明,仅有美好愿望而缺乏正确手段,最终往往不仅成事不足,甚至总是败事有余。

在现代法治社会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,中国慈善事业正确的方向只有一个:外部的市场化竞争和内

部的企业化管理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曹德旺的“苛刻”,有两个层面的意义。其一,是评论所说的“就该计较每一分钱”,这种计较,体现出一种公益企业家精神,它超越了把慈善当作捐钱捐物的单纯付出,把公益当作企业来用心经营,考虑成本和收益。

其二,向公益立法企业家转型。按秋风的解释,“立法企业家”是具有冒险精神、刻意或无意创造出新的行为模式,从而有可能促成某一规则、制度变迁的人。也许曹德旺无心插柳,但这不经意间,他创造出了向基金会及各种慈善组织要求“回报”和“效益”的制度模式。他的这些看似苛刻的要求,实质是对过去那种不打回条的单纯捐款捐物的反拨。赢得舆论支持是其转型的第一步;下一步,更多“曹德旺”出现,由此而制度化。

## 医药分家的关键在于宽严相济

国家发改委决定从3月28日起降低部分抗生素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,共涉及162个品种。

(3月8日《广州日报》)

N次降价不如一次医药分家 3月9日 张遇哲

## 广州日报一评

这已是发改委近7年来第27次下调药价,但老百姓仍普遍反映看病贵。政府政策善意缘何难以惠泽普通老百姓?“上有政策,下有对策”乃症结所在。每当国家指定的药品降价后,就会陷于“代理商停止进货、医院停止开方、药厂停产”的尴尬境地,成为名副其实的“降价死”。此前有媒体报道,杭州市某平价大药房,开业3年间3000多种药品因降价没了踪影。

这一怪圈值得反思。一言以蔽之,单纯降价行为没有真正触及看病贵的根源,即“以药养医”的体制。在这一体制下,药品的高利润拉动医院的经济效益,医生开药拿提成的潜规则大行其道。医疗机构、医生和药企通过药品销售构成利益联合体。当下调药价损害到他们的共同利益时,就会极尽能事加以抵制。

在市场经济下,政府没有权力制止企业停产降价药的做法。靠下调药价为看病贵减负的美好愿景,不可能通过政策层面的小修小补予以实现。

扬汤止沸,不如釜底抽薪。N次下调药价,不如一次医药分家。唯有打破以药养医的传统体制,斩断寄生在药品利润上的利益链条,遏制医生用药“只选贵的,不选对的”利益冲动,才能从根本上扭转看病贵的局面,真正让老百姓得到实惠。

卫生部党组书记张茅表示,国务院办公厅刚刚印发《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,将在县一级做到医药分开。期待公立医院改革的提速,“医药分家”做法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早日全面推广,缓解更多群众看病难、看病贵问题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医药分家是治理看病贵的必要条件,非充分条件。评论中举例杭州市某平价大药房,恰恰说明这家践行医药分家的药房出现了“逆市场”结果。

现有格局下,药品供应及销售都是审批制下的产物,虽然涉及医疗卫生确有必要审批,但审批的门槛如果不是基于技术而是其他因素,就很容易导致变相垄断。分家前,药企和医院垄断生产和销售环节;分家后,药企依然垄断供应,只是销售垄断权从医院转移到药房,整个药品垄断格局不会根本改变。

医药分家时,医药监管部门应宽严相济。宽,指销售环节,降低非技术因素审批门槛,让市场上多一些药房竞争;严,指对药企,对同等疗效的药品,如果没有核心技术的发明创造,就应控制其审批,以免其以新药名义偷梁换柱,“软抵抗”。如此分家,才分得彻底。

# 住房保障的主体应该是廉租房

“保障房供应超商品房”应成常态 3月10日 张贵峰

## 青年时报一评

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9日举行的记者会上,住建部副部长齐骥表示,2011年1000万套保障房供应,可能将首次超过商品房供应量。

这无疑是一个值得欢迎的重大转折。从住房供给的角度看,它预示着我国住房供给体系已出现根本性变化——过度市场化、过分依赖商品房的住房供给体系,已开始出现逆转,住房作为“准公共品”的一面得到了极大的凸显。

赞赏之余,我们也要充分意识到,“保障房供应超商品房”其实并不是什么过分的特殊要求,而原本就是一种应有的社会常态。

回头检视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》,不难发现,这份被称为“城镇住房改革纲领”的文件,其核心正是“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住房供应体系”。其中包括高收入者购买商品房,向中低收入者供应经济适用房和向最低收入者提供廉租房三个层次。也就是说,在住房制度改革之初,

保障性住房原本就是设计中的住房供应主体。

然而此后,随着房地产业被定位为拉动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,以及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依赖程度的逐步加深,上述以保障房为主的制度设计,开始逐渐走向偏离——完全市场化的商品房,成了住房供应的主体,而保障性住房的供给越来越趋于边缘化。

保障房将“首次超过市场商品房的供给总量”,其实是“还债”——在此前过度市场化住房政策下积累的大量保障房欠账还债。

当然,对于“超商品房”的大规模保障性住房建设,我们不能仅满足于“还债”,还要将这一原本的住房供给常态给固定下来,并持续不断地推进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保障房建设有两个典范:一是新加坡政府通过行之有效的公共住

宅(组屋)发展计划,实现了90%的新加坡居民都拥有自己的房子,在此比例中,82%的居民是住在新加坡政府组建的公屋,仅有18%的居民是住在商品房内;二是香港,共有约73万套公屋住房,超过200万人居住其中,约占香港总人口的29%,成功解决将近三分之一香港人口的住房问题。

分析这两个典范,新加坡花了50年的时间才成为“常态”,香港虽没“常态”,但基本完成了“托底”保障的使命。他们成功的共同点,则是以公共租赁房为主导,不是“分”住房,而是“租”住房,这一点,恰恰是现行以经租房为主的保障房建设的误区。

从深圳的保障房分配乱象来看,“分”住房所留的寻租空间,必然滋生腐败,也必然挤占底层资源。所以,保障房在加大建设力度的同时,恐怕还要多加强监管,以确保保障房能真正惠及中低收入群体。

# 两“高”压力不减,孩子哪有快乐童年?

谁来归还孩子们丧失的童年 3月9日 胡印斌

## 中国青年报一评

“我们没有周末,全市几乎所有的孩子周末都在上各种补习班,没有童年和童趣。”3月7日,在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列席的全国政协会议教育界别联组会议上,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科技大学原党委书记郭传杰宣读了一封简短来信,它是北京市中关村小学一名学生所写。信中批评了时下小升初电脑排位政策的变味,认为这种做法给小学生及其家长造成了沉重的负担。

(《中国青年报》3月8日)

一个小学的童年如果塞满了奥数、英语考级,塞满了从小学三年级就提前开始的升学准备,塞满了小学生本不应该关心的拉关系、送礼,这样的童年当然没有什么童趣可言。然而,这又是时下许多小学生都无法绕过的门槛。这是一场将整个家庭都裹挟进去、欲罢不能的竞赛,难过的又岂止那些总是穿着不合体校服的小小童子?

当初小升初取消考试时,舆论颇多溢美之词,认为小学生直接、就近进入中学,既去除了学生备考的负担,也体现了教育的公共性。不过,很快,那些中学就找到了比升学考试更厉害的“选拔”。于是,奥数、英语等各种培训班迅速出现,学生们又被绑上了校外培训的战车。而且,“上班”的时间也大大提前,从小学三年级开始,不少孩子就进入了为“小升初”做准备的考级考证阶段。

是家长心急吗?不是。在义务教育

育还不可能实现均衡发展的前提下,小学生只能以牺牲童年和童趣的代价,博取一张进入名校的人场券。减轻小学生负担,根本之策似乎并不在于取消入学考试,而在于应该从根本上加大对教育特别是对义务教育的财政投入,加速推进教育资源的均衡分布。

家长逼迫孩子去参加各种培训,更多的是社会风气的暗示和驱使所致。那里边,不仅有为孩子的未来预作安排的考量,更有对于社会上种种不公平竞争的习惯性反弹。大家都去参加培训班,都去拉关系,置身于这样真实的社会情境之下,很少有家长能够保持淡定。

教育应该是快乐的、美好的、人性的,而不应该成为孩子们的噩梦。陷身于小升初惨烈战争之中的小学生,理应有属于自己的童年和童趣,生命初始阶段的本真不应该为外界强力扭曲。把周末还给小学生,让童趣重归童年,孩子们已经说了很久了,剩下的,是大人们应

该努力去做些什么了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熊培云说自由在高处,孩子丧失童年,根子也在“高”处。

这个“高”:一是高考。在高考指挥棒下,压力传导顺势而下,高中、初中十万火急,小学岂会独善其身?二是高堂。孩子没有自由选择权,基本上是家长的意志。望子成龙,“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”,于是层层加码。孩子上学,书包越来越重;放学,培训越来越多。又是奥赛,又是外语,又是钢琴,又是美术,催生孩子成长。

两“高”之下,共同扭曲了成功标准:学校以培育尖子为目标,以上大学的比例为考核标准;家长以孩子出人头地为目标,只要孩子能上好大学,牺牲兴趣、快乐算什么?

孙敬悬梁、苏秦刺股,两条自虐式成长路径摆在前面,后世小子岂敢言苦?两“高”压力不减,孩子们哪有童年的快乐?